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2019〕5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现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废旧手机回收监督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诚如您所言，我国废旧手机数量越来越多，废旧手机处理不当将严重污染环境。您分析了我国废旧手机回收处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四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推动相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结合我局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规范管理，拓宽废旧手机回收利用渠道

2009年，我国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建立了多渠道回收、基金补贴、集中处理、处理资格许可、信息管理等制度，率先在电器电子

领域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公告2015年第91号），明确废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和空气调节器补贴标准。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于2015年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新增废弃手机、办公设备等9类产品进入《条例》管理范围，于2016年3月起施行。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配合商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合法的回收渠道，实现回收和处置的顺利交接、无缝对接，使回收与处置两个核心环节保障废旧手机最终得到合法处理、环保处置。积极建议国家对从事专业处理拆解废旧手机等废弃电子产品的企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二、强化监管，依法打击废旧手机污染环境行为

我局严格加强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今年上半年，组织了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现场核查专项行动、砖瓦行业“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打击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造假行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及涉气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等一系列活动，坚持污染源“双随机”检查，营造高压氛围，遏制案件多发态势，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我市未发生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违法行为，我局将继续加强监管，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严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核关，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执法检查，对无资质的拆解企业依法取缔。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环保节能意识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紧抓国家创建“无废城市”试点重大发展机遇，从众多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11+5”个试点城市之一，旨在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民树立环保意识，正确处理废旧手机和电池。加大废旧手机电池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宣传力度，利用大众媒体营造舆论，加强学校教育，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呼吁公众人物以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使大家了解无序处理手机的危害性和规范拆解处理的方法和程序。

感谢您对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9年9月18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4-606952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襄城县人大、襄城县政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